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0 年度審評字第 201 號

請　求　人 陳ＯＯ

受評鑑法官 傅ＯＯ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請求人陳ＯＯ及王ＯＯ之子陳ＯＯ（即被害人）因ＯＯＯＯＯＯＯ就診於ＯＯＯＯＯＯＯＯ醫院(下稱ＯＯ醫院)，因醫生用藥及處置不當害死被害人，請求人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由受評鑑法官傅ＯＯ與合議庭法官以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等法院）109 年度醫上字第Ｏ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下稱系爭事件）承審，ＯＯ醫院對於被害人之住院治療程序有明顯的行政管理疏失，醫師擅自更改高風險藥物，未善盡告知義務，用藥也有明顯不當之處，均與被害人死亡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受評鑑法官未詳細審酌全案卷證，未查明醫師有竄改病歷、偽證等情形，且不採信被害人手機備忘錄之證據等，逕認被害人死亡並非藥物影響所致，事實之認定與卷內證據全然不符；再者，受評鑑法官於開庭時明知被害人住院期間，王ＯＯ24 小時同住病房照顧被害人，卻一再詢問王ＯＯ為什麼可住ＯＯ病房，逼王ＯＯ說出其罹患ＯＯＯ，顯有歧視及差別待遇；又因請求人不懂法律，怕有官官相衛之嫌，受評鑑法官也未闡

明送鑑定之重要性，所以王ＯＯ於開庭時說不用送鑑定，嗣請求人有意願要送鑑定，受評鑑法官卻不予理會，且知悉請求人所委任之律師有欺騙當事人等道德上之瑕疵，受評鑑法官卻未將此情形通知律師公會，均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等規定。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未能公平公正客觀的審判，乃違法失職、枉法裁判，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故法院審理具體案件，如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屬於法官審判之職務，尚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

三、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承審系爭事件有上述不當之情形，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因而請求個案評鑑。然查：

(一)關於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不付評鑑事由部分：

受評鑑法官承審系爭事件，綜合全案卷證，就ＯＯ醫院對被害人申請住院之流程、用藥以及治療評估等作為是否有不當之情形、與被害人死亡是否有因果關係等等，於系爭事件之判決理由中已一一敘明其採證認事及論理適用法令之依據，有系爭事件之判決書附卷可稽，乃受評鑑法官基於審理所得之證據及其他資料，本於裁量權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判斷，依法獨立審判之結果，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事實之認定與卷證不符、採證不當等等，實係就判決結果不服，然此部分涉及受評鑑法官調查證據、認定事實及涵攝法律之判斷，屬於法官就個案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此部分當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事項，本會尚難介入審查，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之不付評鑑事由。又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承審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採證及認事用法，當事人如有疑義，仍應由法定之訴訟程序予以確認、糾正或尋求救濟，尚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附此敘明。

(二)關於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不付評鑑事由部分：

1. 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於開庭時一再逼問王ＯＯ罹患ＯＯＯ，有歧視及差別待遇等等，經本會函調系爭

事件全卷及歷次開庭錄音光碟(附卷),查明請求人係指民國109年11月24日審判期日之開庭過程(開庭錄音全程共約54分許),經本會細聽該次開庭全程錄音之結果:(錄音時間20分40秒起)受評鑑法官係詢問王○○在被害人住院期間是否由其全程陪同、為何得以一併住院照料被害人等等,期間並無請求人所稱一再逼問王○○罹患○○○之情形,且稽之受評鑑法官詢問此部分之用意無非是要瞭解被害人住院期間相關照護之情形,與本件事實非無關連,尚難認受評鑑法官此部分之詢問有何不當之處。

2. 請求人復主張受評鑑法官未闡明送鑑定之重要性,且之後有意願要送鑑定卻不予理會等等,經本會翻閱全案卷證,發現系爭事件於109年9月14日、109年10月12日開庭時,受命法官均明確詢問系爭事件有無送請衛生福利部醫事審議委員會(下稱醫審會)鑑定之必要?請求人、王○○及訴訟代理人均表明不需要鑑定(參109年9月14日準備程序筆錄第5頁、109年10月12日準備程序筆錄第3頁),嗣於109年11月24日審判期日,(錄音時間25分37秒起)受評鑑法官再向當事人確認是否還是不聲請送醫審會鑑定?王○○仍答稱不聲請送鑑定。之後由請求人等表示意見時,(錄音時間49分52秒起)王○○表示:審判長的意思是認為要作鑑定嗎?受評鑑法官則表示依法院之立場不能回答請求人這個問題,至開庭結束前,請求人均未再提出要送鑑定之聲請。由上述之過程

觀之，系爭事件已多次向請求人等確認是否送醫審會鑑定，請求人、訴訟代理人等均明確表示不要送鑑定，基於民事當事人進行原則，法院自不能任意介入或指導當事人進行事項，且之後請求人等亦未再聲請送鑑定，此部分尚無請求人所稱受評鑑法官未適當行使闡明權或不理會請求人聲請送鑑定之情形。

3. 至於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未將有道德瑕疵之律師通知律師公會等等，依請求人所述情節，實難認受評鑑法官知悉請求人所委任之律師有請求人所稱執行職務不當情形，自難苛求受評鑑法官有此義務，亦難據此為系爭事件之個案評鑑事由。從而，請求人此部分主張均難認有據，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

(三)綜上，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惟依請求評鑑意旨所述各項情節，均難認有據。請求人部分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部分請求顯無理由，均於法未合，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0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
委　員　林　俊　宏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１　年　6　月　２３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